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  
路4號

承辦人：何惠如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hrhe6690@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031333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4 31333760A0C\_ATTCH4.pdf、ATTCH6 31333760A0C\_ATTCH6.pdf)

主旨：有關擬修正「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辦公室110年10月29日召集各地方政府研商討論暨復貴署110年10月7日消暑預字第1100501529號函。
- 二、依當日各地方政府意見據以修正「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草案)」如附，敬請貴署惠賜卓見俾憑續處。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內政部消防署



1101121363 110/11/09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何惠如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hrhc6690@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0313334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0年10月29日「特定工廠外部消防水源經費補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10月25日經中一字第1103133243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特定工廠外部消防水源經費補助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806會議室
- 三、主席：郭主任坤明
- 四、主席致詞 紀錄：何惠如
- 五、討論事項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於本(110)年9月24日召集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就「特定工廠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進行討論，修正內容涉及施作費用由特定工廠輔導金專戶補助，相關認定與補助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依前開會議決議(如附件)，修正內容涉及經費補助如下：

- (一)修正第3項「工廠所有權人依消防法第17條及其施行則第20條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及特定工廠輔導金專戶共同負擔。」
- (二)增列第7項「工廠所有權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自動灑水設備，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及特定工廠輔導金專戶共同負擔。」

決議：

- (一)考量各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態樣不一，設置外部消防水源所需相關設施是否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7條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使用用途，本辦公室將於每月與地方政府會議中個案討論，檢核表內容不建議列入經費負擔事宜。
- (二)自動灑水設備係業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倘自動灑水設備可替代外部消防水源有助於消防救火，似應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討論較為妥適。
- (三)業者僅需就檢核表項次擇一設置，原檢核表說明文字調整為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

- (四)原檢核表第五項文意不清，建議調整為「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1)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2)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五)原檢核表第六項「其他」，建議參考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8 月 13 日消署預字第 1100501239 號函，補充說明「其他項係申請人得提供上述以外方式經各地方消防機關視轄區特性，在消防搶救無虞之下，得依其專業判定准駁。」
- (六)依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10 月 7 日消署預字第 1100501529 號函與前開各地方政府意見，修正檢核表如附件灰底字，後續函文內政部消防署表示意見。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草案)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1.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2.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3.  工廠所有權人依消防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則第 20 條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4.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5.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6.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7.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8.  申請人得提供上述以外方式經各地方消防機關視轄區特性，在消防搶救無虞之下，得依其專業判定准駁。